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8]21号

关于解除王静萱等五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王静萱，经济管理学院，2016级国贸1班
杨阳，经济管理学院，2016级会计1班
孙学凡，经济管理学院，2016级会计2班
苏可，经济管理学院，2016级会计2班
张敬义，经济管理学院，2016级会计3班
许方圆，经济管理学院，2016级国贸2班

以上六名同学因在2017年7月期末考试中违反考试纪律，收到记过处分。现处分期满。此六名同学在受纪律处分期间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态度端正并能够积极改正错误，考察期内没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。由受处分学生提出书面申请、所在学院研究上报，经学工部8月23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解除王静萱等六名同学的记过处分。

特此决定

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